

口頭質詢

非法旅館問題，長期困擾廣大居民，是久醫未愈的社會痼疾之一。近兩三年來，廣受社會關注。

對於居民安居樂業而言，非法旅館的危害有目共睹：這類場所，時有發生命案；經營者僱人睇場、拉客；惡意恐嚇和威脅居民；非法改建；非法庇護、收容、安置非法入境或逾期逗留人士等等。非法旅館衍生出的各種問題，已經遠遠超越了單純的非法旅館問題，其所造成危害以及潛在的各種社會問題，可以講，已經到了非常嚴重的地步。但由於政府主管執法部門的不積極對待，甚至是不作為，加上現行法律上的明顯漏洞，問題非但沒有受到遏制，相反有變本加厲之勢。

然而，我等一直持續跟進，對此，當局雖有回應，但消極被動的態度溢於言表，幾乎每次回覆書面質詢時，都表示“必須修法”，但是數年時間過去了，仍然得個“講”字。既然政府清晰地知道，要徹底解決非法旅館問題，修法是關鍵，但為甚麼有關法案遲遲不能推出？問題到底出現在哪裏？

為此，我等向政府提出質詢如下：

1、第 16/96/M 號法令、第 83/96/M 號訓令，作為《酒店業及同類行業規章》，生效已經 13 年，《民法典》中，與之相關的法律條文，都沒有明確規定不動產租賃與經營酒店和同類場所之間的區別，導致民宅最短的租賃期限不受限制，以致無法與酒店場所的經營作出區別。行政當局既然完全認同上述法律的滯後以及存在的明顯漏洞，就是導致無法真正取締非法旅館的根源所在，並曾表示，有關規管非法旅館的法律會於 2007 年進行修改，但為何至今還是得一個“講”字？試問，行政當局如何評估法案推出的輕重緩急？當局有無決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相關法案予立法會審議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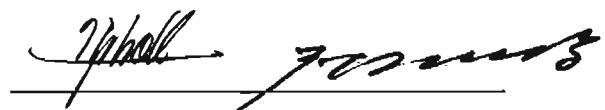
2、處理非法旅館問題，現時涉及政府的“五局一委”，其中



旅遊局負責向涉案者提起檢控。但是，有市民投訴，一些非法旅館在調查取證後，雖然被貼封條查封，其後，封條被撕掉，再被查封，幾年來反復數次，但不知何解，均未有進行檢控，造成經營者更加猖獗。由此引伸的另一個問題是，旅遊局過往就非法旅館所提起的檢控，到了司法機關後，每每都以敗訴收場，這是否會變成旅遊局在相關工作中無可作爲的擋箭牌？過去有否認真做足各項檢控工作？具體從哪些方面作出檢控？

3、法律並非生來健全，很多都是在實踐中不斷得以完善，那麼在法律不健全的客觀條件下，行政部門對非法旅館問題是否就無計可施了呢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吳在權

陳明金

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